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50万元至-2,550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至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鉴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情况，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